

证券代码：300667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大厦六层第一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代啸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相关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卓立汉光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 35,236,447.14 元，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考核基数为 31,712,802.43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前述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金额为 33,604,225.96 元，大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考核基数 31,712,802.43 元，卓立汉光业绩承诺方应收账款回收考核相关承诺已实现，因此，业绩承诺方无需向公司支付补偿金。

关联董事丁良成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